## 佛教的「眾生平等」與 基督宗教的「普遍救恩史」

佛教的「眾生平等」可從世俗與勝義兩方面來 題,自無所謂準備或讓位之說。 說明。首先就世俗層面,佛陀時代印度有所謂四族姓 制,四姓間有先天的貴賤之分,最上者爲婆羅門,刹 帝利、吠舍次之,最下者爲奴隸階層的首陀羅。釋尊 出身於刹帝利族,對於傳統婆羅門教假借神權而來的 階級制予以否定,主張種姓平等,無階級貴賤之分。 其次,就勝義層面而言,佛曾在經中說「一切眾生悉 有佛性」,「佛性」乃指成佛的可能性,也就是說人人 只要依循佛陀的教法如理修行,其啓發覺性獲得解脫 證成佛果的機會是人人平等的。

次論基督宗教的「普遍救恩史」,它是一種新神 學的主張,強調「天主願意救世人」和「耶穌的救恩 有普遍功效」,超越了猶太教的「唯以色列是天主選 民」以及舊有神學的「教會以外沒有救恩」和「諾厄 方舟」式的教會觀。其理論主要立基於「宇宙盟約」 和「宇宙啓示」、「宇宙盟約」謂原祖亞當時代,天主 即與人親密往來並在原祖犯罪後仍許下救恩,後來天 主降下洪水懲罰人類的罪惡,但在洪水退後接納諾厄 的祭獻而許下不再殄滅各種生物的諾言。「宇宙啓示」 謂天主藉所造萬物啓示自己,人可以藉這種原始啓示 而認識、恭敬天主,蒙受天主的喜愛而得救。因此, 該理論說明了天主的救援史開始於人類存在伊始,以 及天主通過諾厄與全人類締結了和好盟約,使救恩遍 及一切人類。此外,普遍救恩史還提出了一切非基督 宗教都是助人趨向永生的必需性的社會機構,因此非 基督宗教也是天主所批准的合法宗教, 這些合法宗教 是爲準備人心接受基督的啓示而存在,當其使命完成 後,應當讓位。

綜觀上述佛教的眾生平等及基督宗教的普遍救 恩理論,大致可歸納兩者的不同點如下:

一、理論基礎不同:「普遍救恩史」立基於宇宙 盟約理論,強調神與人的盟約,人蒙救恩是神給人的 承諾。「眾生平等」則無佛與人的盟約關係,人犯罪 依因果律而受報,佛不能破壞因果律而對人承諾救 恩。「宇宙啓示」理論強調創造神與受造物的關係, 謂受造物藉神的啓示而認識、恭敬神,以蒙神的恩寵 而得救。「眾生平等」背後的理論是佛教的緣起性空 理論,在同一空寂性中,諸法平等無二。眾生亦是緣 起的有爲法,不是佛的創造物,故得救非依賴佛的恩 寵,而是自覺緣起性空的諸法實相。

二、解救方式不同:普遍救恩是天主救援一切 人類,亦即人唯賴天主之救恩才能得救,屬他力救助 的方式。眾生平等是人人皆能依覺性的自發而得解 脱,非依賴佛恩而獲救,屬自力救助的方式。

三、解救目標不同:普遍救恩以一切人皆能蒙 主解救而得永生,故永生爲人追求之目標。眾生平等 則謂人人皆能依佛陀教導的法自證涅槃,涅槃則是無 生(不生不滅)。

四、對他教的定位不同:普遍救恩視非基督宗 教爲合法宗教,但這些宗教是爲人接受基督作準備, 有它階段性任務,當任務完成後即當讓位。 眾生平等 則無宗教優位之分,宗教沒有人所定義的合不合法問

佛教的眾生平等及基督宗教的普遍救恩史固然 有上述的差異,不過兩者的共通點都在於強調一切人 類皆有得救的可能,而且這種得救的可能是自始即 有。這些共同點對於激發人心向上、追求宗教終極關 懷的目標,都發揮了至高至上的正面功能。

